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芷雲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258元（含請求金額229,045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1月25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件：利息及違約金試算表

友善列印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29,04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29,045	113/6/1	113/11/11	(164/365)	1.75%			1,800.98
	小計									1,800.98
請求項目： 2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29,045	113/11/12	113/11/25	(14/365)	2.75%			241.6
	小計									241.6
請求項目： 3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違約金	229,045	113/7/2	113/11/11	(133/365)	0.175%	否		146.06
	小計									146.06
請求項目： 4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違約金	229,045	113/11/12	113/11/25	(14/365)	0.275%	否		24.16
	小計									24.16
合計		231,258								